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我们认为，修订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成富 陈巨昌 徐至诚

2006年4月11日